**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成品粮（食用大米）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4年 |
| **品 种** | 食用大米 | **数 量** |  |
| **等 级** | 二级以上 | **单 价** |  |
| **产 地** | 中标企业生产  或购进 | **总金额** | 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
| **交货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
| **存放地点** | 中标企业仓库 | | |
| **包装要求** | ≤50公斤/包，包装物不计重、不计价。包装材料应符合（GB9685、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安全要求 | |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要求镉≤0.2mg/kg。 | |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并提交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包计重，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责任：**粮食入仓作业由卖方负责组织实施，卖方在进库过程中要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费、搬运装卸、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货款结算：**成品粮（食用大米）采用分段付款方式，食用大米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买方凭卖方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和正式发票进行结算付款（累计达 50 吨为结算起点）。食用大米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货款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样检验合格后，凭检验合格报告并经买方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后付清，第三方检验费由买方负责。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七、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4年XX月XX日

合同编号：JLC-2024-

委托代储轮换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合 同

甲方：（委托方）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潜生

地 址：蕉岭县蕉城镇南门路一巷十四号

邮政编码：514199

联系电话：0753—718696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县级储备成品粮（大米） 吨代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储备成品粮（大米）粮权

本合同所述储备成品粮（大米）粮权属蕉岭县人民政府，未经蕉岭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储备成品粮（大米）。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大米时，按《蕉岭县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采购和包干轮换的本级储备成品粮，品种为食用大米，等级为二级以上，数量 吨，入库成本单价为 元／吨，合计金额为 万元。

三、储存库点

存放地点：

四、代储轮换期限

代储轮换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轮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包干轮换的本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在确保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前提下，乙方自主选择轮换时机进行轮换，该标的大米一年至少轮换 2次以上，每次储存期不超过6个月，确保储备成品粮（大米）常储常新，由此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除政府需要紧急动用外，乙方必须保证其实物库存量在任何时点都不低于90%，即实有库存量必须保持在504吨以上；其质量、等级在任何时点均不得低于签订合同时规定的标准。

六、品质要求

乙方采购和轮换入库的大米,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GB/T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指标必须符合国家（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七、仓储管理要求

1、乙方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储备成品粮（大米）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管理。对储备成品粮（大米）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负直接、完全责任，确保储备成品粮（大米）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2、实行专仓储存，不得与不同权属、不同性质、不同轮换方式的粮食混放，乙方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悬挂县级储备粮粮权标识，并配备信息卡标明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仓号、堆位、生产日期(年月份)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3、储存库区要达到省定 AAA 级及以上粮库资格，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接受监管，相关资料按规定备份保存。

4、储存仓房应满足安全储存需要，积极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使用低温、准低温等保鲜储粮技术，保障成品粮储存安全、品质优良，实现节粮减损。

八、包装材料及堆码要求

1、储备大米采用包装方式储存，包装材料应符合（GB9685、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安全要求，包装规格为小于或等于50公斤/包。

2、储备大米的存放应按照国家《应急储备大米储藏技术规程》和《广东省政府储备大米堆码作业技术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成品粮不得与原粮混存。

九、货款支付及代储费用补贴结算

1、甲方负责成品大米货款的贷款，利息甲方承担。由甲方根据中标购货款向农发行梅州市分行贷款 万元用于县级 560吨动态储备大米的购进。

2、乙方代储轮换管理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甲方给予代储轮换费用补贴，每吨每年 （含税）。承储大米的代储轮换费用补贴方式是：凭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每半年一次将代储费用拨付给乙方。

3、协议期满或中止后，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购大米款 万元给甲方，用于归还农发行梅州市分行贷款，甲方将乙方购进560吨动态储备大米所有权交回乙方，本协议自动废止。

十一、履约风险保证金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的10天内，乙方须交给甲方履约风险保证金（按中标采购总价的10%计算缴交，风险保证金不计息）。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且乙方没有违约，甲方应如数将风险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十二、甲方责任

1、按照成品粮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乙方包干轮换的本级储备大米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真实反映库存食用大米的库存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

2、负责协助处理乙方在储存包干轮换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3、在代储轮换期间，对因发生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储备大米损失事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处理。

十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储存包干轮换大米的数量、质量和安全等负直接、完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执行成品粮储备的质量管控，不符合国家质量等级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或超出保质期的，不得作为成品粮储备；轮换出库要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3、储备成品粮（大米）承储过程中出现粮食质量恶化、粮食数量损失、粮食被查封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县有关部门反映，接受甲方和县有关部门的处理。

4、乙方轮换入库的大米，须持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随时接受和配合协助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检验和检测。

5、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检化验仪器和设备，加强成品粮储备的质量日常检验检测，确保成品粮储备质量和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6、将储备成品粮（大米）存放在本合同指定的库点，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承储库点（仓房）需调整的，须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整。

7、乙方每月底前向甲方报送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表。定期（每月）向甲方报告储备成品粮（大米）的数量、质量等相关情况，接受、配合、协助市、县或当地有关部门以及甲方按规定开展的储备成品粮（大米）监督检查工作。

8、乙方不得用储备大米对外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等。

9、乙方对储存的本级成品粮的数量等国家机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十四、检查权

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包干轮换的大米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品质、价格等进行抽查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凡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保管责任及风险承担

在包干轮换期内，储备大米的所有损耗、变质、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对包干轮换的大米进行投保的，保费由乙方自付。

十六、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在合同代储期间，如遇上级政府或部门政策发生变化，甲方需收回包干轮换资格和成本资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随之终止，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2、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提前终止承储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后按情况做出处理。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查时，若发现乙方轮换入库的大米不符合本合同的品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已付的当年轮换费用可全数追回，并按50元/吨处以罚款。

2、在包干轮换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停拨付当年的轮换费用；如有连续三次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且经甲方劝说后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风险保证金，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采购大米款。

3、在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大米时，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品质和数量的大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补足，己付的当年轮换费用全数追回，并按不足部分100元/吨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补足，则由政府出资购买不足部分，包括购买价款在内的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采购大米款。

4、若乙方的行为情节严重，影响储备粮（大米）储备安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采购款。

十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级部门或司法机关裁决。

十九、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包干轮换期限届满之日时止。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和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蕉岭县金穗粮食 乙方（盖章）：

收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4年XX月XX日